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佛山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3号（第2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佛山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3号（第2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1月10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佛山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3号（第2期）产品，投资金额20000万元，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0.047%/年，预估持有期限内管理费金额不超过190.7417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佛山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3号（第2期）（以下简称“本债权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融资主体为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债权计划总登记注册规模为30亿元，本期缴款规模为2.66亿元，投资期限为20年（满3、5、10、15年双方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90.741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债权计划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11-10

（二）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收取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为0.047%。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管理费每日计提，于债权计划分配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债权计划认购书经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签署认购书，认购书正式生效。

投资期限为20年（满3、5、10、15年双方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6日